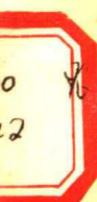


发展农村
商品经济选编

农村资金 的聚集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农业出版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

农村资金的聚集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农 业 出 版 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
农村资金的聚集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 * *
责任编辑 蔡无佃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9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700册

统一书号 4144·598 定价 0.72 元

《发展农村商品經濟經驗选編》編輯委員會

主 编 刘锡庚

副主编 李靖华 郭书田 蔡盛林

编 委 涂逢俊 王甘杭 陈耀春

马杰三 王光希

编 辑 说 明

我国农牧渔业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转变，逐步冲破了自然经济的格局，出现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商品经济日益活跃的新局面。在这场伟大的变革中，八亿农民和各级农村工作干部在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不断地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了许多新的工作经验。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对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加快农民勤劳致富的步伐，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农牧渔业部研究决定，我们编辑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丛书，分八册出版，即：《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抓紧有利时机，努力发展畜牧业》、《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国营农场的改革》、《乡镇企业在阔步前进》、《农村家庭工业的兴起》、《贫困地区致富之路》、《农村资金的聚集和使用》。选编的文章和典型经验，主要选自1984年12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和各地上报的调查材料。供农业战线的各级干部、理论研究人员、农业院校师生和其他关心农村工作的同志研究参考，也可以作为农牧渔业部门和农业大、中专业学校干部培训的补充教材。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本丛书介绍的经验有助于开阔眼界，打开思路。但各地在运用这些经验的时候，还必须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生搬硬套。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力求把各地最好的经验都能选上，但由于我们接触的材料还不够广泛，加上实践经验和认识水平所限，很可能有一些好经验未能选用，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计划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部门的联系，请他们把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新鲜经验选优推荐给我们，有了这个基础，我们相信，今后的选编一定会办得更好些。

目 录

- 发挥农村资金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作用……中国农业银行(1)
- 积极引导农村资金投入生产建设……郑家驹 周道泉 (13)
- 农民剩余资金的投向……………李绍基 (21)
- 做好农民手持货币的转化工作……………曾庆兰 (26)
- 对西北地区农村资金问题的“再认识”
- 青铜峡县农村资金问题的调查 ………………
- ……………靳怀英 邓鸣钟等 (30)
- 放宽金融政策 发展商品生产
- 渭南、礼泉、城固三县(市)农村资金情况的调查
- ……………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 (37)
- 发展多种集资形式 广辟集资渠道……………
- ……………山西省农村调查汇报会资金专题组 (45)
- 农村集资发展生产的巨大潜力……………
- ……………中共酒泉地委农村工作部 (55)
- 广集农村资金 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
- ……………山西省晋东南地区农业银行调查组 (60)
- 鼓励多渠道集资 活跃农村经济……………
- ……………湖南省农业银行调查组 (67)
- 聚集农村资金 发展商品生产……………白 善 (74)
- 广辟聚财之道 振兴原平经济……………
- ……………山西省农业银行、忻州 地区农业银行和财政局 联合调查组 (82)

- 集资办企业 加速城乡经济发展 郑良芳 (91)
- 多形式集资兴办合作企业 中共河北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中共武安县委农村经济指导部 (99)
- 引导农民集资 兴办乡镇企业 周义宝 (104)
- 农村民间借贷与资金构成
- 广东遂溪县农业银行支行农村金融研究小组 (107)
- 积极引导，扬利抑弊
- 牌楼乡自由借贷情况的调查
- 贵池县农业银行 联合调查组 (111)
牌楼乡信用社
- “合股经济”是农村合作经济的一种经营形式
- 湖南省常宁县农委 (115)
- 农村资金活动的新形式 刘保明 刘文杰 (120)
- 一个高效益的集资股份公司 张佃林 (125)
- 管好用好村办工业自有资金 王鹤年 (127)
- 管好用活农村集体资金的新尝试
- 穿心、关陵两个乡合作基金会的调查
- 中共宜昌地、县委农村工作部调查组 (133)

发挥农村资金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作用

中国农业银行

一、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在支持农村商品生产中的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组织农村资金、支持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1984年11月底，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资金总额有2,109亿元，其中各项存款918亿，比年初增加171亿，各项放款总额有1,333亿，比年初增加469亿。

1980年以来，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累计放出农业方面的贷款有2,308亿元，其中国营农业企业有220亿，乡镇企业983亿，承包户616亿，集体农业有488亿。用于支持商品流通方面的（包括供销社、粮食企业、农机企业、种籽公司等）共累计放出12,718亿元。三中全会以来，农业银行把支援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积极进行了支持。近五年中，对乡镇企业发放了近1,000亿贷款。据1984年上半年对11万个乡企业的统计，总投资3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7亿元，占投资总额的46%。现在，乡镇企业每增加100元的产值，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也相应增加21元。

现在各地为了保证农业翻番，都在大力发展乡镇企业，1984年预计总产值将达到1,250亿元，比上年增长25%。我国农村已出现一个乡镇企业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为了适应这

种新形势，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如何灵活运用信贷杠杆，正确地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当前必须研究和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 支持乡镇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兴办乡镇企业，必须要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即建设一个乡镇企业或改造一个项目，所需投资要有一个相当的比例，由自有资金解决，这对保证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促进乡镇企业稳步发展是必要的，不能完全靠银行贷款兴办乡镇企业；农业银行也不可能把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全部包下来，只能量力而行，根据信贷资金的可能给予支持。贷款时要逐项研究，坚持自有资金要占30%—50%的规定。

(二) 支持发展乡镇企业要以现有企业的改造、改建和扩建为主，促进内涵方面提高生产力，在乡镇企业不发达地区，可以适当支持发展一些新企业。支持上新项目时，要优先支持那些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

(三) 支持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上新建项目，都要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帮助发展“拳头”产品。兴办乡镇企业是进行商品生产，产品能否在市场上销售出去是关键问题。对于那些购置陈旧设备，采用落后技术、耗能高，产品成本高，产品质量和品种缺乏市场竞争的，不给予贷款支持；对于那些产、供、销不衔接，生产积压产品的，也不能给予支持。这样做的目的，是促进企业更有生命力，提高经济效益。

(四)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要注意考察兴办项目基于发挥当地的资源、技术、地理位置优势以及其他优势，不支持那些缺乏根基，搞“无米之炊”的项目。

(五) 在行业上要积极支持发展消费品生产。坚持重点

支持发展食品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建筑业和建材业、小能源工业。要积极支持推进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支持发展各种服务行业，支持发展为乡镇企业产销服务的交通运输和供销贸易项目。对乡镇企业兴办旅游服务设施，一定要根据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投入产出的认真研究，不盲目支持盖旅馆、建旅社。

（六）对支持企业与项目，一定要认真进行项目评估工作，逐项考核产品设计、设备条件、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产品的品种、规格、成本、质量，市场销路和竞争能力。要从商品生产的角度搞好投入产出的研究，还要认真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和投产后流动资金的需要及其资金的来源。

二、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搞活信用社的资金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自创建以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是，多年来，由于信用社在人事、业务、财务方面逐步向银行看齐，实际走上了“官办”的道路，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服务的观点日渐淡薄，逐渐失去了合作金融组织的优越性，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80年8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讨论银行工作时提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改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作用。”1984年中央1号文件指出：“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储蓄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

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

我们对信用合作社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

(一) 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信用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变“官办”为“民办”。要积极吸收农民入股，增强群众基础，壮大资金力量。把信用社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村的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但要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的自由。信用社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息付息。如有盈余，照章分红。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在分配上实行劳动分配制度，198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原则上不变。对新增职工实行合同制，可进可出，在信用社内部要实行权、责、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目前全国信用社的股金共有6.6亿元，比年初增加1.8亿元，增长36%。入股农户占农户总数的80%以上。

(二) 加强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信用社组织的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存款除按比例向农业银行交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在信用社之间可通过县联社调剂资金余缺。有余时可存入农业银行。

信用社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业贷款。

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有合理的分工，并允许有某些业务交叉。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除依法管理外，主要是用经济方法进行管理。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指标，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向农业银行的存款和贷款，都是业务往来关系。

实行这次改革以后，信用社的业务搞活了，真正实现了多存可以多贷。1984年11月底，信用社的存款比年初增加92亿，比去年同期增加47亿；放款比年初增加203亿，比去年同期增加126亿。信用社转存银行的款比去年底减少了86亿。

（三）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当前，统一按农业银行利率贷款的办法，已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允许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放款利率可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现在的市场利率月息为20‰到30‰，年息为24%至36%）。

实行这项改革后，全国有17,700个信用社实行了浮动利率，占信用社总数的32%，其中按基准利率上下浮动20%的有16,570个，有667个社按接近市场利率进行浮动。

（四）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取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亏损补贴办法。凡经营性亏损，由信用社负责，农业银行不补贴。今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进行补贴：一是银行让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和高利存款；二是对贫困地区亏损信用社，在县联社调剂有困难时，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的办法。

由于各种原因，如存贷利率倒挂，贫困地区信用社业务不开展，少数民族地区的信用社等等，到1983年底，全国有

17,554个信用社亏损，占信用社总数的31.3%，亏损额12,357万元。

(五)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县联社。县联社是各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建立县联社后，各基层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县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是：(1)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2)从信用社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互助基金，用于调剂盈亏；(3)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4)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5)管理职工培训教育工作；(6)综合并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7)检查信用社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目前，全国已经有578个县建立了县联社，占24%。

目前，在全国范围内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只是起步，要用几年的时间，随着农村改革的继续发展，才能使信用社改革适应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

三、积极支持农村集资，多渠道解决发展商品生产的资金需要

1984年中央1号文件下达后，农村各地普遍出现了集资兴办企业、开发资源，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的新情况。农村集资办企业是农村商品生产大规模发展的趋势，是农村剩余劳力、技术、资源和资金相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据江苏、福建、浙江、广东、河南、四川、陕西省12个县的统计，从1980年至1984年6月，农村集资总额为4.8亿元，这些资金，用于兴建和扩建乡镇企业12,300个。在集资总额中，用于发展轻纺、机械和商业、运输行业的占46.2%，用于食品工业的占15.4%，用于建筑行业的占30%，用于服

务行业的占 4.4%；用于能源工业的占 2.2%；用于饲料工业的占 0.96%；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占 0.8%。

各地集资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带资入厂（亦称以资带劳）；二是在厂职工投资；三是入股分红；四是区乡政府或企业主管部门集资；五是集体和农民集资联营；六是农民联合集资。此外，还有些地方和企业引进外地、外单位的资金，搞补偿贸易等。

在集资总额中，农民自己筹集的资金（包括农民带资入厂和向企业的投资）达 3.8 亿元，占 78%；集体和企业筹集的资金 6,700 万元，占 13.9%；地方政府出面筹集的资金为 1,200 万元，占 2.5%；其它方面筹集的 1,700 万元，占 3.7%。事实说明，由农民群众联合集资发展乡镇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农民群众集资的资金来源：一是提取储蓄存款；二是手持现金；三是自由借贷；四是出售农副产品或其它实物收入。在集资总额中，有 60% 以上是从银行、信用社支取的储蓄存款。有 30—40% 是动员了社会的闲散资金。农村开展集资后，在局部地区和一定时期，银行、信用社的储蓄存款有所下降，但是，通过集资发展商品生产，很快又开辟了新的储源，所以农村储蓄存款的总额还是逐年上升的。如浙江省绍兴市从 1980 年初至 1983 年末，农村集资累计达到 4,000 万元，而同期储蓄存款则从 1,400 万元上升到 9,150 万元，增长 5 倍多。

各地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对农村集资办企业，需要合理的资金是积极支持的。据统计，在 12 个县 12,997 个集资企业中，银行、信用社给予贷款支持的有 5,618 个企业，贷款金额达 14,600 万元。

农村集资迅速发展，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资金余缺的调剂和融通。但是，目前农村信贷还不能完全适应农村经济多成份、多层次发展形势的需求，同时，农村经济建设所需要的資金，也不可能单靠银行、信用社的贷款包下来，有些基建性的生产项目，不宜用银行贷款解决。目前，国家财政支农资金也不可能大量增加。因此，农村集资作为银行、信用社信用的补充，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利用农村闲散资金，这是客观的需要。农村集资办企业，有利于搞活农村经济，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有利于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有利于增加国家、集体和农民的收入。

从各地调查情况看，农村集资办企业总的来说是健康的。但由于这是一项新的事物，缺乏经验，因而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对所筹集资金的使用缺乏统筹安排和可行性调查研究，有 10% 左右的集资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二是用行政办法摊派集资指标，或者用高利率刺激集资，有不少企业集资的利率高达 15—20‰（月息）；三是对农村集资缺乏具体的章程和管理办法，集资后如何计息和分红没有明确的政策界限；四是农村集资办企业相对的给银行信贷增加了压力，因为集资主要用于新建、扩建企业较多，资金缺口较大，平均每集资 1 万元，需要增加银行贷款 3,000 元。

农村集资是农村信用的一种形式，商品生产越发展，信用越发达，集资规模也就越大。为了克服集资中存在的盲目性，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使企业、投资者获得更好经济效益，必须正确引导农村集资。为此，我们认为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农村集资必须坚持按经济规律办事，

坚持群众自愿互利的原则，严禁用行政办法摊派集资任务。要加强可行性调查研究，不能用行政手段盲目再搞“大办”。二是农村集资的规模必须考虑客观的可能，要量力而行，所集资金要统筹安排，不留或少留缺口。三是加强对农村集资的领导，集资办企业多的地方，要建立集资领导小组，吸收工商局、社队局、农业银行、计委、财政、商业等单位参加，研究解决集资中的有关问题。四是发挥农业银行、信用社作为农村信用主渠道的作用，积极支持和指导集资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四、正确引导和发挥农村民间自由借贷的信用辅助作用

民间借贷，古已有之。但它不是一种独立的信用形态。与商品、货币范畴一样，它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内容。全国解放以后，自由借贷时起时伏，从未间断，与国家银行信用、合作信用同时存在，客观上形成一个借贷市场。农村自由借贷的利率一般在月息2—3分左右（合年息30%左右），比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利率高几倍，是借贷市场存在的标志之一。过去我们也试图封闭自由借贷，规定自由借贷利率不得超过月息1分5，超过的视为高利贷打击，其结果使自由借贷活动变得更加隐蔽。目前农村商品生产发展新的历史条件下，自由借贷更加活跃。这说明自由借贷的存在有深刻的经济原因，也说明我们过去对自由借贷的政策存在着“左”的影响。当前我们应当采取正确的政策，把自由借贷引向有利商品生产发展的方向，以利于把农村资金搞活，把农村经济搞活。

近几年农村自由借贷有新的变化，主要表现是：一是自由借贷有了普遍的发展，主要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